**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团泉师委〔2017〕24号

**关于开展2017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级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共青团改革方案，充分发挥社会实践优势，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学生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以优秀实践成果迎接党的十九大，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喜迎十九大• “一学一做”践真知

二、总体思路

在广泛宣传与动员的基础上，按照“目标精确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校院两级立项、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深入基层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服务活动。通过组建重点实践团队、实施专项行动和开展社会调研等，动员学生广泛开展实践服务活动，努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提升活动实效性，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

三、主要内容

1、以“砥砺奋进的五年”主题，开展基层宣讲实践活动。

（1）以迎接、宣传党的十九大为主要内容，组织宣讲团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围绕宣传“砥砺奋进的五年”，就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辉煌成就、“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涉及民生政策、社会保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内容开展宣传活动。（2）围绕“建团95周年、建党96周年、建军90周年”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和“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和“重走长征路”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寻访老党员、老红军和老战士，探寻革命历史遗迹，走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历史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定理想信念。（3）以迎接60周年校庆为契机，组织学生走访慰问老教师、探寻校史、寻访优秀校友等活动，了解我校办学历程，加深对校训的理解和认识。

2、服务地方，开展社会公益实践活动

如（1）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加泉州市关工委 “大手拉小手，共筑中国梦”活动，与118个“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挂钩，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2）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加市科协“科普进社区”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推进“美丽社区”建设。（3）集中组织学生骨干到机关、社区、农村和企业进行挂职锻炼、志愿服务，把组织大学生骨干挂职锻炼作为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重要环节。（4）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加丰泽区“暑期乐园”，为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举办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爱心捐赠等活动。（另附专项活动文件）

3、依托专业，开展社会调查实践活动

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根据“一带一路”的国家发展战略部署，关注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联系福建全力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实际需要，深入开展社会调查研究、行业专业调研等实践活动，与“挑战杯”、“创青春”等创新创业竞赛有机结合，促进产学研结合，为基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布局调整、城镇建设规划、社会管理改进等提供智力支持和服务，为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献计献策。

4、“古泉州（刺桐）史迹探寻”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2017年1月26日，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致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正式推荐海上丝绸之路最具代表性的港口城市“古泉州（刺桐）史迹”作为2018年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以“青春创意如何助推古迹保护”、“如何借助泉州史迹申遗”为主题，动员全校学生在暑期开展调研活动，走进遗产点。以古城继承人、青年一代特有的视角，为古泉州（刺桐）史迹的开发与保护、宣传与推广献计献策。

四、组织形式

1、团队类别

社会实践团队分为校级及以上重点实践团队、服务地方专项行动和学生自主立项社会调研团队。重点实践团队主要是各二级学院团委、各级学生组织按照团中央、团省市委关于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关文件精神，集合本单位实际，由专职政工干部带队，集中一段时间在某地或选取某一路线组织学生干部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团队成员10人以上，每个学院至少要有1个团队。

2、申报数量

各院团委要高度重视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的组织动员及立项工作，确保在校生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学院申报项目3-5项，500—1000人的学院2-3项，在校生人数低于500人学院至少1项，鼓励跨学院组织实践团队。

3、组织管理模式

校团委统一负责社会实践活动的安排部署，重点抓好服务地方专项行动的沟通、协调、指导、督促和对各重点实践团队的立项审核、项目扶持、检查指导和考核工作。各学院负责校级重点团队、学生自主立项重点团队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以及学生分散实践活动的组织工作。重点实践团队和服务地方专项行动由校团委直接招募和各二级学院团委推荐两种方式产生。学生自主立项社会调研团队由各学院分团委收集汇总本学院团队申报材料报校团委评审后立项。

各学生自主立项社会调研团队应自行邀请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可以是学校各级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团队外出实践指导老师须全程带队，如老师无法全程参与，该项目将不予立项。（指导教师的基本差旅费用由学院与学校协调解决）。

五、保障体系

（一）实践培训

实践培训以行前指导为主，重点开展项目完善、调研成果与学生学术科研对接、宣传工作技能、实践队管理、实践队安全教育、实践队分类对接等方面内容的培训。

（二）经费支持

学校将根据申报项目等情况给予校级重点团队一定的资金支持，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将根据项目的成效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给予奖金奖励。

 六、工作安排

 1.申报立项阶段（6月8日-6月23日）。各团队于6月23日前将《泉州师范学院2016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纸质版、电子版）交至各学院分团委。各学院汇总审核上报材料，签署意见，确定学院推荐重点实践团队和社会调研团队名单报送校团委。

 2.培训准备阶段（6月24日-7月1日）。校团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立项重点团队名单。对校级实践团队成员进行集中培训，发放实践材料，办理实践出征手续。

 3.开展实践阶段（7月5日-8月30日）。各实践团队必须利用暑期开展实践、了解情况、调查研究、搜集数据、活动开展过程中必须撰写至少1-2篇实践活动的新闻稿。

 4.总结上报阶段（9月上旬）。实践团队每位队员须提交活动总结1份(电子版、纸质版)、团队调查报告或实践总结1份（字数不少于5000字，电子版、纸质版）、典型照片若干（不少于5张，电子版jpg格式，像素不低于500万），以及其他材料（如自行拍摄的影像、多媒体材料，当地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当地领导或者知名人士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寄语，接收单位评语等），并整理有关发票。

 5.评审答辩阶段（9月中旬）。校团委将组织专家分别对重点团队和社会调研团队学生提交的实践报告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提名各类奖项的候选人，确定本年度社会实践的各类先进并予以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要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提前谋划，积极促进校地合作。暑期前要认真做好安排部署工作，暑期结束后要对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包括统计基本情况、推选优秀实践成果等。

2．加强宣传，提升效果。要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并以微博、微信群及手机报为主体，加强活动宣传力度。各团队要对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开展宣传推广和互动参与，强化传播效益，及时报送相关新闻信息。

3．保障安全，严防意外。各学院在团队申报项目时要把安全预案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计划和安排。实践团队应提交详尽可行的安全预案。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提前认真制定活动安全注意事项，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各实践团队负责人要做好安全工作，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整个实践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校团委联系电话：22919582，电子邮箱：qzsyxtw@163.com

联系人：林琦芳，官方微博：http://t.qq.com/y13qzsfxy

“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http：//sxx.youth.cn

团中央学校部腾讯官方微博：e.t.qq.com/gqt-tzyxxb-dxc

团中央学校部新浪官方微博：http://weibo.com/1459507082

团省委学校部官方微博：e.t.qq.com/gqt-13fj-tswxxb

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院项目汇总表

2.泉州师范学院2017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7日

抄 送：团省委学校部，团市委，各二级学院党委，思政教研部，

 校党委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校领导

 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学院项目汇总表**

**学院：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团队人数 | 指导老师 | 队长 | 队长联系电话及QQ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说明：1、项目类型参照文件三、主要内容的4个部分；

2、请各学院按照学院立项顺序填写表格内容，电子版发至邮箱6199374@qq.com，纸质版盖章后送行政楼401校团委。

附件2：

**泉州师范学院2017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申报表**

二级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团队名称 |  实践（调研）团 |
| 项目全称 | （此名称必须包括实践地点、实践活动主要内容等信息） |
| 实践地点 | （根据项目要求填写，细化到具体单位） |
| 活动内容（200字左右） | （参照学校文件中的“活动内容”简要填写） |
| 参与人数 |  | 活动起止时间 |  |
| 备注 | 如该项目属多年实施的基地化项目或是某次社会实践后续项目或属社团等团体申报的项目，或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请在此栏标明。 |
| 团队信息 | 负责人姓名 |  | 专业班级 |  |
| 联系电话 |  | QQ |  |
| 成员简介： |
| 指导教师信息 | 姓 名 |  | 单 位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 | 如在开展实践活动中有带队老师随行请在备注里标明；如有超过一位指导教师，可以在此注明。 |
| 实践方案 | （另附纸:包括项目背景、实践地情况、具体活动计划、预期目标、安全保障等） |
| 项目准备情况 | 详细说明该项目开展该项实践活动的优势所在，并说明已经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实践地的邀请函等），同时简单列出仍未完成的准备工作。 |
| 资金预算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开展该社会实践项目所需的资金预算明细。如有其它单位资助，必须在备注里写明具体资助单位与资助金额。 |
| 成果提交形式 | 每个项目必须以实践报告的形式总结实践成果，请在此栏中填写成果实践报告预计的主要内容（如论文、访谈录、感想、日记、领导题词、媒体报道及实践过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片材料）。 |
| 指导教师意见 | 请指导教师对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价值进行分析并提出意见。签名：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分团委意见 | 填写完以上各项后，将申报书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属院（部）团委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于6月23日前报校团委，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